怡仁堂**(**活大禮堂**)**使用規約

本社（單位） 為辦理活動，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分 止，借用怡仁堂(活大禮堂)，活動期間本社（單位）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**遵守場地開放時間，場館人員確認設備後，本社(單位)始進入怡仁堂**

早上開始借用者，8時30分後進場；中午開始借用者，13時00分後進場；晚上開始借用者，17時30分後進場。

1. **場地佈置**
2. 大門入口兩側提供海報板，海報可夾於海報板內，如需黏貼僅限使用無痕膠帶，禁止使用鐵釘、圖釘等破壞性工具或雙面膠、泡棉膠等難以清除殘膠之黏貼材料固定。
3. 大門入口階梯上方平台可擺放看板、模型等場佈物品，但禁止使用雙面膠、泡棉膠等黏貼材料。
4. 舞台布幕禁止懸掛任何物品，以免影響布幕防火功能。文字、海報、布條僅限懸吊於文字幕，懸吊時禁止使用雙面膠、泡棉膠等黏貼材料。
5. 舞台上擺放燈光音響、佈景道具、大型樂器等設備時，禁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工具固定，活動結束應將所有佈置清除。
6. 除以上四位置以外，其他任何位置禁止裝設海報、布幕等場佈物品。另外，若欲在座椅上標示座位，限使用無痕膠帶黏貼，禁止使用鐵釘、圖釘等破壞性工具或雙面膠、泡棉膠等黏貼材料。
7. **入場注意事項**
8. 活動期間，應派人在現場指揮督導，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環境整潔及協調聯絡等。
9. 觀眾入口處，如有驗票等會導致入口觀眾排隊的行為，應派人在排隊處指揮，或是前往辦公室借紅絨柱架設，以疏散人潮。
10. 怡仁堂內禁止飲食，請派人於入口處禁止觀眾攜帶餐飲入場。
11. 觀眾席走道禁止任意占用、封閉。
12. **舞台、後台注意事項**
13. 舞台、後台禁止飲食，如工作人員有飲食需求請至怡仁堂外。
14. 表演禁止使用爆裂物、易燃物、明火、煙火、炮燭、粉塵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物品。
15. 表演禁止灑水、潑水等會造成舞台地面濕滑、設備損壞之行為。
16. 搬動舞台器材時應離地搬移，避免造成地面刮傷。
17. 彩排與正式演出時，借用單位須指派專人負責布幕升降操作，並與當天場館人員事先確認正確操作方式。
18. **燈光音響**
19. 遵守用電安全規則，不擅接電源。
20. 借用怡仁堂燈光、吊具器材者，需經過場館人員說明指導後使用，未經場館人員同意禁止擅自使用。
21. 禁止擅自使用音響控台。若有專業燈光音響團隊協助活動，視需求提供左右聲道2軌予場館人員，切勿逕行操作怡仁堂音響控台。
22. 不得進入二樓控制室。二樓控制室機櫃內器材禁止私自更改設定，如有更動配線需求應通知場館人員，由場館人員代為操作。
23. 嚴禁拆卸原有器材（如燈具、喇叭）或移動器材位置。
24. 場地使用過程中，如發生物品或器材損壞/遺失，須照價賠償或回復原狀。
25. **場地復原**
26. 演出節目時間表需於活動三日前，送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備查，活動當日遵守該時間表之約定，準時結束。活動請於21時30分前結束，觀眾必須22時以前離館(出活大紅門)。觀眾離館時間若逾時將違規記點並須繳交逾時費用。
27. 借用器材請於22時前歸還，場地恢復原狀。
28. 垃圾確實分類、回收並自行處理(可整齊擺放在面向舞臺右側門外迴廊，隔天早上9:00-9:20間派員將其送上學校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)，不可回收之垃圾請自行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於怡仁堂內外、四周。
29. 場地清理完畢後，由當天場館人員分區檢查合格後始得離去：2樓化妝台、桌面清潔；2樓VIP室掃地、桌面清潔；2樓更衣室、貓道掃地清潔；1樓舞台、後台、觀眾席掃地清潔；控台區桌面清潔。

以上如有任何違規事項，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將依社團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予以記點處理。

借用社團（蓋章）：

社長： 手機：

活動聯絡人： 手機：

活動負責人： 手機：

（附註︰活動聯絡人及負責人，請務必不要填寫同一人，以便於緊急聯絡用。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